

#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細則

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920102 系務會議通過  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0602 系務會議修訂  
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971203 系務會議修訂  
100(二)第一次 1010411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02(二)第六次 1030107 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 
106(二)第六次 1070702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監督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抵認本系必修課程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之對象為：
- 一、須重修本系必修課程、未完成轉入年級前必修課程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或因休學等狀況者，且該課程授課時間與本系其他必修課程衝堂。
  - 二、申請暑修者(限大四學生)。
  - 三、其他特殊案例經系務會議審議。
- 通過者。第三條本細則課程抵認範圍：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。
  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。
- 第四條 修習外系課程之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認必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並以本系規定之學分數登記。
- 第五條 必修課程抵認之申請及審查：
- 一、學生填妥「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申請表」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同意後方可抵認。
  - 二、申請手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及暑修申請結束前辦理完成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【資料請填寫完整】

長榮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

修習外系課程抵認必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生姓名  | 學號        | 申請學年度/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分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轉學生、轉系生，轉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三 或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修生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抵免項目                  | 本系課程名稱  | 學分數       | 本系開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星期_____第_____節<br>星期_____第_____節 |
| 欲修習之課程        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| 學分數       | 外系別、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學系：_____<br>年級：_____             |
| 申請原因<br>(請簡述)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<br>衝堂科目：_____<br>衝堂時間：星期_____第_____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四暑修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任課老師<br>簽章              |   | 系主任<br>簽章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核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審核通過，在選課期限前登入選課系統，進行選課。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申請人親自填寫，粗框內請勿填寫。
- 二、申請日期為每學年網路預選開始日至加退選截止日(請於開始修課前提出申請)。
- 三、本表審核後，正本乙份系辦公室留存，影本乙份申請人留存。
- 四、本表僅適用於申請之學年度/學期。
- 五、本表僅供系上審查畢業學分之用，選課事宜請依學校程序辦理。